

# 网站及行政审批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网站及行政审批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甲 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 方：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和本次比选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提供网站及行政审批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监理服务事宜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委托乙方提供网站及行政审批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2.监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至监理范围内全部建设内容完成终验。

3.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费用总额(含税)为¥ 72500.00 元，大写：柒万贰仟伍佰元整。前述费用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付款方式和期限：

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即¥ 50750.00 元，大写：伍万零柒佰伍拾元整。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21750.00 元，大写：贰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支付条件：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终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前，先行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因财政性资金拨付等原因迟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包括逾期付款在内的任何责任。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明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范围和权限。

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监理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甲方应负责协调项目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范围内，甲方对承建方的相关意见或要求应通知乙方；得到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向承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4.甲方应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拒绝。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形成的会议纪要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和提交。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编制监理规划，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项目文件，并参加项目启动会。

3.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项目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承建方提交的实施方案，方案不符合要求的，要求承建方调整并报甲方。

5.检查承建方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承建方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承建方提交的建设进度计划，核查承建方对建设进度计划的调整。

8.审查项目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经甲方同意后签发开工令。

9.审查承建方报送的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10.审核承建方提交的项目进度款支付申请。

11.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项目质量、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承建方整改并报甲方。

12.经甲方同意，签发项目暂停令和复工令。

13.审查承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4.审查承建方提交的变更申请，协调处理实施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5.审查承建方提交的验收申请，编写质量评估报告。

16.参加项目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17.编制、整理项目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18.审核承建方提交的甲方要求承建方完成的阶段性成果。

19.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进度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

2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如本合同未明确约定，但本项目比选文件采购需求已规定或者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已承诺的内容，仍为乙方的合同义务。

### **第五条 监理人员要求**

1.乙方指派高义民作为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管理号：06244610011，并保证未经甲方同意，不随意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如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的，乙方应在7日内更换并经甲方同意。

2.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乙方应提交监理工程师岗位分工职责书。

3.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4.乙方可根据项目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甲方。

### **第六条 监理职责**

1.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系统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在监理服务范围内，甲方和承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甲方与承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乙方应协助甲方、承建方协商解决。

3.当甲方与承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4.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甲方与承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准。

### **第七条 监理范围**

1.乙方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负责合同审查、软件到货验收、项目实施监督检测、文档整理以及验收等工作，对项目质量、实施进度进行监控，代表项目甲方协调承建方与各设备厂商涉及的相关单位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可能影响项目质量

和进度、金额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报甲方审批决定。

2.乙方监理工作范围还包括但不限于：

(1) 实施准备阶段

1) 制定和审核项目实施方案：乙方经与甲方沟通协商，了解项目需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等，协助甲方、承建方对现场进行勘察，制定科学、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如因相关原因确需要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更改，应协助甲方、承建方进行更改。

2) 审核项目组织实施：对项目承建方的实施准备情况进行监督；了解供应商设备订单的订购和设备运输情况，了解开展项目实施的相关设备、人员的到位情况；了解项目承建方开展项目实施的相关准备情况。

3) 审核项目进度计划：对项目承建方的实施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审核项目承建方的开工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确定开工日期。

4) 审核项目实施人员：确认项目承建方提交的实施人员名单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应要求项目承建方叙述原因，并报甲方。

(2) 实施阶段

1) 乙方在项目实施现场对建设程序、建设要求、产品质量、设备集成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合同或国家标准（尤其是国家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和管理的标准，下同）要求的，要以书面形式发出监理通知单，进行整改。

2) 乙方在现场监理中，对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质量、到货时间进行审核，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有权通知项目承建方停止使用。有项目货物需进场的，开箱前须先确认符合合同和国家标准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要以书面形式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更换。因监理原因而导致设备（或材料）不符合合同或国家标准要求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对项目实施阶段的质量、进度进行监理，分阶段开展审核和验收。

4)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需求和设备的变更进行审核。

5) 负责协助甲方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其他专题协调会，负责会议纪要的整理和分发，通报存在的问题，督办问题并反馈解决情况。

6)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7) 负责对施工现场成品保护开展监督，对施工过程中损坏情况进行评估等。

8) 对甲方新增或变更的需求进行确认。

### (3) 验收阶段

1) 对乙方提出的货物或服务初验、试运行、终验申请进行审查，将审查结果报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2) 审核培训计划，监督培训计划的执行情况。

3) 审核售后服务维护计划，监督售后服务维护计划的准备情况。

4) 检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5)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进行检测，做出检测报告。

6)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项目承建方解决。问题解决后，进行二次检测。

7) 编制项目验收监理报告，审核设备、软件等验收文档。

8) 协助甲方整理好项目的所有文档和材料，向甲方移交项目全部技术方案、实施、验收的材料等全套监理文档。

### 第八条 监理依据

1. 监理依据包括：项目的建设合同、监理委托合同，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定额等。

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信息技术服务监理》以及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按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执行。

### 第九条 保密要求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所知悉的项目相关内容严格保密，不向无关人员谈论、透露。

2. 乙方应对服务中形成的数据、文件、报告等资料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 乙方应承担本单位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相应保密工作管理机构，在日常服务保障过程中，落实各项保密工作措施。

4. 项目技术人员离岗，乙方需根据甲方出具的脱密期委托管理书，负责离岗项目技术人员脱密期管理，并组织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交甲方备查。

5.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

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6.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7.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和本项目完成之后继续有效,且不因合同中止、解除、终止等情形而无效。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其他保密义务见本合同附件2《安全保密协议》。如乙方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乙方应按照《安全保密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产权归属**

1.本项目属于政府投入项目范畴,乙方同意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其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监理服务成果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以任何形式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或改正的,则可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甲、乙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在协议未达成

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费用，已经支付的部分乙方应在[10]日内返还，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3】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费用，已经支付的部分乙方应在[5]日内返还，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5.乙方对项目进度控制和工作协调控制负有责任，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项目总工期延误，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0.1%的违约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乙方的责任造成项目总工期延误达[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派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在其他项目兼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乙方对项目质量控制负有责任，因乙方监理不力，导致工程返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与承建方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通知费、催告费、调查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第十三条 廉政要求**

1.合同双方应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以及乙方组织的抽奖活动、高端电子产品或其他生活用品体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向乙方提出筹资、借款、借物要求,或为他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与合同无关的要求;不得长期占用乙方车辆;不得安排亲属到乙方挂名领薪,或以本人或他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企业的股份、证券等。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赠送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甲方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组织抽奖活动、高端电子产品或其他生活用品体验;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

###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诉讼过程中,除有争议的部分,其他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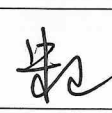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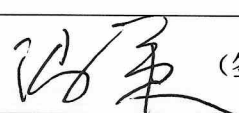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 2：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 3：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 济街6号院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冯策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 康胡同17号东雍创 业谷A208	邮政 编码	100007	
	电 话	010-64553802	传真	010-64553802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 号	0200007609047586193			

附件 1：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1	高义民	45	本科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2	周小辉	41	本科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项目经理）
3	陈鹏翔	36	本科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密胜	49	本科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杨宏阔	39	本科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王璐	32	本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附件2：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 方：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就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 第三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为永久。

###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双方单位及双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

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 二、乙方保密义务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运维工作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一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一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 附件3：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 方：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行业作风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心反腐倡廉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维护双方合法利益，防止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发生，营造和谐的合作环境。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单位项目建设实施负责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书的 first 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的标准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建设、项目运维等活动。

（二）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三）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四）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与乙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

（二）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三）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分包单位和购买甲方推荐的材料、设备等，不准为甲方配偶、子女、亲属提供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 不准接受甲方提出的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商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公章)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乙方：(公章) 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